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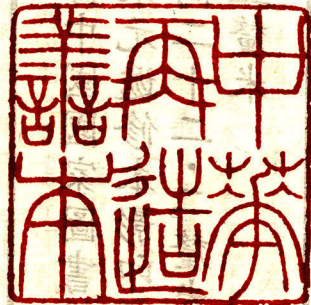
律

一





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刻  
宋元遞修本影印原書版框  
高二十二·二釐米寬十六·  
五釐米



宋元遞修本  
影印原書版框  
高二十二·二釐米  
寬十六·五釐米

書律十卷音義一卷後

是書宋槧為浙人某乙所得某乙以吾鄉某甲為知書就而請題目之某甲告之曰此宋槧宋律也某乙遂每說人以收藏宋律焉又浙人某丙鈔其副求善價以沽於諸好書者六往：說人言子欲買我影鈔宋本宋律乎予既備聞是兩言者而疑之以為考諸宋史及文獻通考玉海等書趙宋一代所用名曰刑統安得有所謂宋律也者但刻本鈔本予皆未從寫目久不敢斷其是非也今年始轉輾獲影鈔本急讀一過凡律十二卷音義一卷於是哑然笑曰是豈宋律哉客曰此何書予曰唐律也客顧聞其說予因告之曰律十二卷者唐律之正文不附長孫無忌等疏者也音義一卷者孫宣公為唐律所撰之音義也玉海六曰天聖律文音義七年四月判國子監孫奭言准詔校定律文及疏律疏與刑統不同本疏依律生文刑統參用後勅雖盡引疏義頗有增損今校為定本須依元疏為正其刑統行文者損闕文者益以遵用舊書與刑統并行又舊本多用俗字改從正體作律文音義一卷文義不同即加訓解詔崇文院雕印與律文並行先是四年十一月奭言諸科惟明法一科律文及疏未有印本舉人難得真本習讀詔國子監直諱楊安國趙希言王圭公孫覺宋祁楊中和校勘判監孫奭馮

律文十二卷音義一卷提要

是編不著撰人名氏音義宋孫奭等撰奭字宗古博平人有孟子音義四庫全書已著錄事蹟詳宋史本傳宋史刑法志云宋法制因乎唐律令格式則隨時增損之此書見藝文志其中所載自名例以至斷獄凡三門與唐志悉合陳振孫書錄詳題云六律文十二卷自魏李悝漢蕭何以來更三國六朝以至隋唐因革損益備矣本朝天聖中孫奭等又撰音義歷代異名沿革皆著之按奭所著音義為唐律而作于治字下云唐避高宗諱為理期字下云唐避元宗諱為周令改從舊又於名例杖字下云皇朝建隆四年始有折杖之制流字下云皇朝建隆四年制犯徒者加杖免役此則宋時所增並不見於律文故加皇朝以別之至書中字體翻切皆有補于小學卷末列孫奭馮元宋祁等銜及天聖七年四月日准勅送崇文院雕造十五字據此則為北宋所刊無疑矣

元詳校至七年十二月畢鏤板頒行又曰書目律令釋文一卷天聖中孫奭等撰字義不同悉有解訓其明文一文獻通考三百曰律文十二卷音義一卷陳氏曰自魏李悝漢蕭何以來更三國六朝隋唐因革損益備矣本朝天聖中孫奭等撰音義自名例至銜獄歷代異名皆著之其明文二也書錄解題與文獻通考文同其明文三也宋史藝文志曰律十二卷律疏三卷唐長孫無忌等撰又曰孫奭律音義一卷又儒林孫奭傳曰嘗奉詔校定律音義其明文四也然則其為唐律固易知矣又何至無可題目而杜撰宋律也且附長孫無忌等疏之律有前孫伯淵觀察屬予校刊行世者在取其正文對勘便見亦不必俟博考羣書而後定耳爰詳書其事于影鈔本後以為不學而妄談宋槩題誤世人者戒

影鈔本音義末葉所列天聖校勘人銜名有空闕處當是宋本紙毀損也  
以玉海證之一行為趙希言名一行為王圭名而其銜則無以補全矣思適齋集

名例律卷第一 凡五十七條



五刑

笞刑五笞一十贖銅一十斤笞二十贖銅二十斤笞三十贖銅三十斤

三斤笞四十贖銅四十斤笞五十贖銅五十斤

杖刑五杖六十贖銅六十斤杖七十贖銅七十斤杖八十贖銅八十斤

八杖九十贖銅九十斤杖一百贖銅一百斤

徒刑五一年贖銅二十斤一年半贖銅三十斤二年贖銅四十斤

四十二年半贖銅五十斤三年贖銅六十斤

流刑三二千里贖銅八十斤二千五百里贖銅九十斤

律一

三千里贖銅一百斤

死刑二絞斬贖銅一百斤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謂謀背國從僞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



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  
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七曰不孝 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及祖父  
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  
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功以上親毆告  
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  
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  
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  
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帝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  
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故  
舊

三曰議賢 謂有大  
德行

四曰議能 謂有大  
才業

五曰議功 謂有大  
功勳

六曰議貴 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  
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七曰議勤 謂有大  
勤勞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  
後為國賓者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

請議議定奏裁 議者原情議罪稱定之流罪以

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以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

孫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請謂條其所犯

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

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

者不用此例

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

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

等之例

名例律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

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若

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其加役流反逆緣

坐流子孫犯過失流不孝流及會赦猶流者

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

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

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

毆人至癈疾應流男夫犯盜謂徒以上及婦人犯

者亦不得減贖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人有官品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 解雖非理告身 贈官又

視品官與正官同 視六品以下不 用蔭者存

名例律

二同若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及藉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為蔭即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 雖出亦同 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 謂從

及庶人而任流內者不以官當除 甲官犯罪 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

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其有官

罪無官事發有陰犯罪無陰事發無陰犯

罪有陰事發並從官陰之法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

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許以不實受請枉法之

類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

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

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

各

加一年當以官當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其

有二官

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為一官勳官為一官

先以高者當

若去官未敘亦准此

次以勳官當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

之官當

歷任謂降所不至者

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

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年者各解流外任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

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獄成

者雖會赦猶除名

獄成謂贓狀露驗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

即監

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

枉法者亦除名

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贓一匹者

獄成會赦

者免所居官

會降者同免官法

其雜犯死罪即在禁

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

本犯合死而獄成者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諸犯姦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並謂斷徒以上若犯

流徒獄成逃走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

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

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在父母喪生子及娶

妾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若姦監臨內雜

戶官戶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官謂免所居一官若

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即因冒榮遷任者并追所冒告身

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六載之後聽

子例

敘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敘法同免

官例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省官爵者聽依式敘免

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敘免所居官及

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敘若本犯不

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敘法同免

所居官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

敘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

騎尉者聽從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

更犯餘有歷任官者各依當免法兼有三官者先以高

者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各謂二官

各降不在通計之限若官盡未敘更犯流以下罪者聽

以贖論敘限各從後犯計年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

之官不得預朝參之例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

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

例除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其除爵者雖有

餘罪不贖

諸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

三

官者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謂以輕罪入之類故謂此比若所枉重者自徒而若誣道士女官應還俗

者比徒一年其應若使者十日比笞十官司

出入者罪亦如之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本條稱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役

三年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妻妾從之父祖子孫

欲隨者聽之移鄉人家口亦准此若流移人

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即

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下條准此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

原謂從上道日摠計行程有違者有故者不用此律若程內

至配所者亦從赦原逃二者雖在程內亦不

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准上法聽還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

無期親成丁者上請犯流者權留養親謂非會赦

猶流不在赦例仍准同委流人未上道限內會赦者從赦原課調

依舊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

程會赦者依常例即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

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妻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婦女

家無男夫親丁者亦同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

一等加二十若至配所應役者亦知之若徒年限內無兼

丁者摠計應役日及應加杖數准折決放盜

及傷人者不用此律親老疾合侍者仍從加杖法

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流者二千里決

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

年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

散使各加杖二百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加杖

還依本色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造畜蠱毒應流者配

法流如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

三年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事即

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若

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准此即累流徒應役

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准加杖例

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

杖三十力竹 名竹律 九 竹

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

收贖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八十以

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

請盜及傷人亦收贖有官爵者各從官當除免法餘皆勿

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緣坐

流配役者不用此律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

應備受贓者備之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論若在徒年內老疾亦如之犯罪時幼小

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諸彼此俱罪之賊謂計賊及犯禁之物則没官

皆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没官取與不和強和強若乞索之

贓並還主即簿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

未入官司者從赦原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

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即緣坐家口雖已配

没罪人得免者亦免

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

比為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別犯流及身死亦同

餘皆徵之盜者倍備若計庸賃為贓者亦勿徵會

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贓餘贓非見在

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

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平功

庸者計一人一日為絹三尺牛馬駝驘驢車

亦同其船及碾磴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

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



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買及藏逃亡部曲奴

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詐假官假與人

官及受假者若詐死私有禁物謂非私所應有者及禁書

類之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

如初媒保不坐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

匿雖限內但經問不臣者亦為蔽匿即有程期者計赦後日

為坐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

坐其三不論本罪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

大正七小正六

名一

十一

王

者各論如本犯律謂以嫡為庶以庶為嫡違法養子私入道詐復除避

本業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監臨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

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正贓猶其輕罪微如法

雖發因首重罪者其重罪即因問所劾之

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即遣人代首若於

法得相隱者為首及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

首法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期雖捕告俱同自首例其聞首告被

追不赴者不得原罪謂止坐不赴者身即自首不實

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  
減一等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其知人欲告及

三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即三叛者雖  
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其於人損傷因

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德從本於物不可

備償本物見在首即事發逃雖不得首所

逃者聽同免法若越度關及姦謂私度亦同姦并私習天

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諸犯罪共三輕罪捕重罪首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及輕

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即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

二等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准罪人

原減法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與經官自首

同其於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罪

三等坐之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准此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為一等通判官為一等

判官為一等主典為一等各以所由為首

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上之官 其闕無所承之官亦

依此四等為法即無四等官者止准見官為

罪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

即餘官及上官案省不覺者各遞減一等下

官不覺者又遞減一等亦各以所由為首謂減

首減首從減從 檢句之官同下從之罪應奏之事有

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駁正者減下從一等

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應連坐者一人

王三十三

覺舉餘人亦原之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

用此律其文書自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

餘並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

諸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

人共犯止坐尊長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謂男夫 侵損

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即共監臨主守為犯

雖造意仍以監主為首凡人以常從論

諸共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為首從其罪各

依本律首從論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



言皆者依首從法即強盜及姦略人爲奴婢  
犯闌入若逃云及私度越度關棧垣籬者亦  
無首從

諸共犯罪而有逃云見獲者稱云者爲首更無  
證徒則決其從罪後獲云者稱前人爲首鞫  
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前  
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其增減人罪今有輕  
重者亦從此律若枉入人徒年者即計庸折  
除課役及贖直每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  
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即當  
則以杖笞贖直准減徒年

三十五

名例律

十四

九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謂非應累者唯具  
條其狀不累輕以

加重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  
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爲重等者從一若一

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  
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即以贓致

罪頻犯者並累科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贓

併滿輕贓各倍論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  
二尺爲一尺不等謂以強

盜枉法等贓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即監  
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司事共與若一事頻受

及於監守類盜者累而不倍 其一事分為二罪亦罪法若等

則累論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罪法

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

亡失併從失不實之類 累併不加重者止從

重論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

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部曲

奴婢為主隱皆勿論即漏露其事及擿語消

息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

李四八全三 律文一 十五

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諸官戶部曲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 官私奴婢有犯本

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若犯流徒者加杖免

居作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

杖十決訖付官主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

無財者放免即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

聽減死一等親屬曰相殺者依常律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

犯者以法律論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即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勅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太子令減一等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

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犯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

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其嫡繼

慈母若養者與親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稱祖免以上親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

出降義服同正服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死

止絞而已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上流三千

里但准其罪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

役流之例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



真犯同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為監臨

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

上各於所部之內揔為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茲及取財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為主守亦同監臨之例

雖職非統典臨時監主亦是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

役庸多者雖不

滿日皆併時率之

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

以籍為定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

上

謀狀彰明雖三人同二人之法

卷五十九

名例卷一

十七

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唯三死三流各

同為一減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

條加入死者依本條

加入死者不如至斬

其罪止有半年

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為次

諸稱道士女官者僧尼同若於其師與伯叔父

母同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觀寺部曲奴

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餘道士與主之總

麻同

犯姦盜者同凡人

名例律卷第一





諸闌入太廟門及山陵北城門者徒二年闌謂不憑

入而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衛不

覺減二等守衛謂時專當者主帥又減一等主帥謂親監當

者故縱者各與同罪餘條守衛及監明各准此

諸闌入宮門徒二年闌入宮城門亦同殿門徒

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仗謂兵器并棒之屬餘條稱仗准此

入上閣內者絞若有伏衛同闌入殿門法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通

向者並准此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斬送誤者即

應入上閣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

闌入論仗雖入不應帶橫刃而帶入者減二

等即闌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

一年

諸闌入者以踰闕為限至闕未踰者宮門杖八

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其越殿垣者絞宮垣

流三千里皇城減宮垣一等京城又減一等

諸於宮殿門無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闌入

論守衛不知冒名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

遞加一等

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

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若以應宿衛人

謂已

丁直者

自代及代之者各以闌入論主司不覺

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主司謂應判遣及親監當之官餘條

主司准此

諸因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闌入

二等即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迎輸造作門

司未受文牒而聽入及人數有剩者各以闌

大司正八四十一

律二

二

入論至死者加役流將領主司知者各減闌

入罪一等入者知又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諸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雖有長籍但當下

直而輒入者各減闌入五等即宿次未到而

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又減二等

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

徒二年御在所者絞

闌伏應出而不

不覺及迷

誤者上請將領主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

減一等

闌伏主司搜入不盡者各准此

若於闌伏內誤遺兵



仗者杖一百

弓箭相須乃坐

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若於宮

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

有橫道及門仗外越過者非

宮門

外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諸宿衛人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仗違者徒一

年

謂在宮殿中直者

諸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

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宮殿犯

者各以闌入論

三十五

宿衛律

三

才解

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

處又減一等

入上閣內有宮人者不減

即雖非闌入輒私

共宮人言語若親為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

諸宿衛人已配仗衛而官司輒迴改者杖一百

若不依職掌次第擅配割及別驅使者罪亦

如之

諸奉勅以合符夜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勘而開

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而為開者流二千里

其不承勅而擅開閉者絞若錯符錯下鍵及

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即應閉忘誤不下  
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徒一年其皇城門  
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即宮殿門閉  
進鑰違遲者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  
一宿又加一等宮門以外遞減一等其  
出鑰遲又各遞減進鑰一等

諸於宮殿門雖有籍皆不得夜出入若夜  
以闌入論無籍入者加二等即持仗入  
者絞夜出者杖八十若得出入者剩將

衛禁律

四

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者知情各減一坐  
知情不坐

諸向宮殿內射

謂箭力所及者

宮垣徒二年殿垣

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即箭入上閣內者

在所者斬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

所及者

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即宿衛人

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並立人不即

者流三千里

諸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衝三衛仗者徒



謂入仗隊間者誤者各減二等若畜產虜突守衛不備入宮門者杖一百衝仗衛者杖八十

諸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諸宿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杖六十若輒離職掌加一等別處宿者又加一等主帥以上各加二等

諸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內營牙帳門李云凡六與殿門同御幕門與上閣同至御所依上條後二諸宮內外行夜若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五

諸本條無犯廟社及禁苑罪名者廟減官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即向廟社禁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箭至隊仗若鬪仗內者絞

諸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李云凡六名自代若代之者各徒一年以應守衛人

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其在諸處  
守當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減宿衛罪  
三等

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

皆謂有門禁者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

侵壞者亦如之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

准此即州鎮關戍及武庫等門應閉忘誤不下

鍵若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錯下鍵及不

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二等若擅開

閤者各加越罪二等即城主無故開閉者與

越罪同未得開閉者各減已閉閉一等餘條未得

准開閉此

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不由門為越已

至越所而未度者減五等謂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

准此即被枉徒罪以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

不與理者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

司即准狀申尚書省仍遞送至京若無徒以

上罪而妄陳者即以其罪罪之官司抑而不

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

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取而度者亦同若冒名請過所

而度者各徒一年即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

者亦准此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關司

知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即將馬越度

冒度及私度者各減人二等餘畜又減二等

家畜相冒者不坐

諸關津度人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笞四十一

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私度者有他罪重主司知情以重者論不知

情者依常律

諸領人兵度關而別人妄隨度者將領主司以

關司論關司不覺減將領者罪一等知情者

各依故縱法有過所者關司自依常律將領

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諸齋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

有法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

減三等



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共化外人私相交  
易若取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匹加一等十  
五匹加役流私與禁兵器者絞共為婚姻者  
流二千里未入未成者各減三等即因使私  
有交易者准盜論

諸緣邊城戍有外姦內入謂非衆戍師旅者內姦外出

而候望者不覺徒一年半主司徒一年謂內外姦

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其有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傳

告比近城戍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即共

捕致失姦寇者罪亦如之

諸烽候不警及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  
應放多烽而放少烽各徒三年若放烽已訖  
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者罪亦如之以故陷  
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即不應舉烽燧而舉  
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違烽二里內輒放  
煙火者各徒一年





職制律卷第三 凡五十九條

諸官有負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非奏擬

者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後

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為從

坐被徵須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

不用此律

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

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非其人謂德

舉狀若試不及第減二等率行乖僻不如

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

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減

一等負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失者各減

三等而附致考有升降者罪亦同知而聽行

與同罪

諸刺史縣令折衝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二百經宿乃坐

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通晝夜

者笞三十若點不到者一點笞十一日之點限取二點為坐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雖無官品但分番上下亦同

若因假而違者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



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  
要之官加一等

諸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笞十日加一等罪  
止徒一年即代到不還減二等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笞四十三日  
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侍臣加一等

諸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頒所司者杖六十以故  
廢事者徒二年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

小祀

或制律卷三

二

十闕數者杖一百全闕者徒一年

全闕謂即一坐

即

入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致齋不宿  
本司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中小祀

遞減二等

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准此

諸大祀在散齋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  
決罰者笞五十奏聞者杖六十致齋者各加  
一等

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時衛行事失錯

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

謂言辭誼囂坐立怠慢乖衆者乃坐應

集而主司不告及生品而不告者各笞五十  
諸廟享餼不細麻以上喪還充執事者笞五十  
陪從者笞三十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  
者罪亦如之其祭入地社稷則不禁

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料  
理簡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

監當官司各減醫一等

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司並准此

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  
食飲中徒二年簡擇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

三一

職制律

三

卷之三

等不品嘗者杖一百

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

工匠各以若亦由爲首

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

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

進御乘失者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

馭之具不完牢徒二年未進御減三等應供

奉之物闕乏者徒一年其雜供有闕笞五十

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

三年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在司服用者各



減一等

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

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藥至御膳所

者絞

所謂監當之人應到之

諸外膳

謂供百官犯食禁者

供膳杖七十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及簡擇不淨者笞五十誤者各

減二等

諸漏泄大事應密者絞

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叛之類非大

事應密者徒一年半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

等仍以初傳者為首傳至者為從即轉傳大

職制律卷第三

四

事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

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七曜曆太一

雷公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

私習天文者亦同

其緝候及論語識不在禁限

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笞五十

稽制勅符後之類皆是

一日

加一等十日徒一年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

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

一百

失錯謂失其旨



諸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笞五十  
已失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

諸制書有誤不即奏開輒改定者杖八十官文  
書誤不請官司而改定者笞四十一知誤不奏  
請而行者亦如之輒飾文者各加二等

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  
餘文書誤犯者笞五十即為名字觸犯者徒  
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嫌名謂若  
禹與兩丘

與區二名謂言傷不言  
在言在不言傷之類

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口誤  
不失

事者  
勿論上尚書省而誤笞四十餘文書誤笞三

十誤謂脫剩文  
字及錯失者即誤有害者各加三等有害  
謂當

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  
于疋而言疋之類若誤可行非上書奏

事者勿論可行謂案省可知不容有異  
議當言甲申而言甲由之類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

上而不言上雖奏上不待  
報而行亦同不應言上而言上

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應行下而不行下及

不應行下而行下者杖六十

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代判者徒一年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

諸受制出使不反制命輒干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杖七十

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製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造人等徒三

年雜戲徒一年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

多生

職制律

六

王成

各杖一百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長各遞減二年卑幼各減一等

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即妄增年狀以求入侍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者徒一年半

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言議政事乖失而涉乘輿者上請

非切害者徒二年對掣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者絞

因私事闕競者非

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

徒二年若軍務要速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違

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諸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

若致稽程以行者為首驛使為從即為軍事

緊急而稽留者以驛使為首行者為從

有所發闕

者從前條

其非專使之書而便寄者勿論

內編下

職制律

七

東

諸文書應遣驛而不遣驛及不應遣驛而遣者

杖一百若依式應須遣使詣闕而不遣者罪

亦如之

諸驛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

以行書稽程論減二等若由題署者誤坐其

題署者

諸增乘驛馬者一匹徒一年一匹加一等

應乘驛驢

而乘馬者減一等

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

餘條驛司准此

諸乘驛馬輒往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  
罪止徒二年越至佗所者各加一等

謂越過所詣之處

一處經驛不換馬者杖八十

無馬者不坐

諸乘驛馬齎私物

謂非隨身衣仗者

一斤杖六十斤

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

餘條驛驢准此

諸在外長官及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  
等不得即推皆須申上聽裁若犯當死罪留  
身待報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

諸用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

言主小畜

職制律

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諸公事應行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

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

罪止徒一年半即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乖期

者罪亦如之若誤不依題署及題署誤以致

稽程者各減二等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

者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即綱典自相放

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闕事者依寄雇

闕事法仍以綱為首典為徒

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

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

坐贓論受遣者各減一等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即為人請者與自請同

主司許者與同罪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已施行者

各杖一百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

他人及親屬為請求減主司三等自請求者

加本罪一等即監臨勢要勢要者雖官卑亦同為人囑

三百五

職刑律

九

三五

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

減一等

諸受人財而為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

要准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若官人

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

依已分法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

減二等即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

依已分法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  
加一等十五匹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  
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無祿者各減一等  
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四十匹加役流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  
准枉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  
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二  
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乞取者

加一等強乞取者准枉法論

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遺及乞取者與監臨  
同經過處取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即強乞取者

各與監臨罪同

請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授訖未上亦同餘條取受及相犯准

此若百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

加二等餘條強者准此若賣買有剩利者計利以乞

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五十有剩利者計  
利准枉法論即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

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借衣服器詵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磴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

監臨財物論即役使非供已者非供已謂流外官及雜在

應供官事者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

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供已求輸庸直者不坐若

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

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

李士云

職制序

勿論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營公解借

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因市易剩利

及懸欠者亦如之

諸監臨之官受豬羊供饋謂非生者坐贓論強者依

強取監臨財物法

諸率斂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已以受

所監臨財物論

諸監臨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資役使賣買

有剝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

同罪不知情各減家人罪五等其在官非監  
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  
諸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  
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謂家口未離  
本任所者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  
等將送者為從

親故相與  
者勿論

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尚書省議定  
奏聞若不申舉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即詣闕  
上表者不坐

職制律卷第三







律

二





諸脫謂家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凡女戶

又減三等謂一戶俱不附貫者不由家長非其所由即見在役在者雖脫戶及

計口多者各脫口及增減年狀謂疾老中以

免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

年其增減亦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

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滿四口杖六十

部曲奴婢亦同

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答四十三口加

杖百一

一等過杖二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覺

脫戶者聽從漏口法若知情者各同家長法

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答三十三

十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

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通計謂管二縣者二

者三十口答三十之類計加亦准此若脫漏

增減併在一縣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

若減縣罪一等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

里正法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為首

諸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

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賊重入己者以枉法論

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若由家長  
家長當罪已除貫

者徒一年本貫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與

同罪若犯法合出觀寺經斷不還俗者從私

度法即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

二人加一等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

別籍異財不犯  
須下條准此若祖父母父母今別籍及以

三十一  
律四

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

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

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即養異姓男

者徒一年與者答五十其遺棄小兒三歲以

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

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

子者得止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諸養雜戶男為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

官戶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若養部曲及如

為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無主及主自養者聽從良

諸放部曲為良已給放書而壓為賤者徒二年

若壓為部曲及放奴婢為良而壓為賤者各

減一等即壓為部曲及放為部曲而壓為賤

者又各減一等各還正之

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謂以疎為

親及有所規避者主司知情與同罪即於法應別立

戶而不聽別應合戶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

各一

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匹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

侵坐贓論減三等

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笞三十畝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即應合賣者不

用此律

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畝加一等過杖六

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閑之

處者不坐



諸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苗子歸官主

苗子  
准此

下條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買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  
五畝加一等過杖二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  
二年

諸在官侵奪私田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  
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  
圃加一等

諸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即盜葬  
佗人田笞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  
不識盜葬者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笞三十  
即無處移埋者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為害之處主司應言  
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  
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贓重者坐贓論

諸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笞三十一

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州縣各以長官為首仕職為從

戶主

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

加一等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

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

一事笞四十

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之於數人

皆累為坐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笞三十二事

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

州縣各以長官

為首佐職為從

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三

後

諸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

小徭役者笞五十

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若非法而

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贓重入官者

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

役流

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

分笞四十一分加一等

州縣皆以長官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戶主不充者笞四十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

之類而輒悔者杖六十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聘財雖無許

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聘財無多少之限酒食非以財物為酒食

者亦同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

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

不娶還聘財後夫婚如法

諸為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加一

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

本五十四六

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

諸以妻為妾以婢為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

為妻以婢為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若婢

有子及經放為良者聽為妾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

各離之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

不坐若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

等妾不坐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

半流罪減一等徒罪杖一百

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

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諸同姓為婚者各徒二年總麻以上以姦論若

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

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

謂妻所生者餘條稱前夫之女准此

亦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

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

外甥女女婿姨姊妹並不得為婚違者各杖一

百並離之

大正三

律三

七

諸嘗為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總麻

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妻各減

二等並離之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

強嫁之者徒一年期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

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諸娶逃三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

減一等離之即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為妾者杖一百若為



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  
女家不坐即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

加二等

為親屬娶者亦同

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

離之即夫自嫁者亦同

仍兩離之

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為定婚而卑幼娶妻已成

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

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

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

律書卷十五

卷三

八

八

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

諧而和離者不坐即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

而改嫁者加二等

諸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

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

百因而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即妾以奴婢

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徒二年

奴婢自妾者亦

同各還正之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為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  
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  
即如婢私嫁女與良人為妻妾者准盜論知  
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諸違律為婚雖有媒聘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  
等強娶者又加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即  
應為婚雖已納聘期罪未至而強娶及期要  
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諸違律為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

二百十七

戶婚律

七

馬伏

之正之定而未成亦是聘財不追女家妄冒  
者追還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

本條稱以

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為首

男女為從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  
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其男女  
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  
坐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

戶婚律卷第四

虞庫律文卷第五 凡二十八條

諸牧畜產准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

及牧子笞三十至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

等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餘條羊准此新任不滿

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別應除

多少准折為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

校者准數為罪不當者不坐遊牝之後而致墮落者坐後人

繫飼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

監各隨所管牧多少通計為罪仍以長官為

大正三十九年 虞庫律卷第五 一

首佐職為從諸官有管牧者亦准此

諸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

坐贓論入已者以盜論

諸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故致

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應乘官馬牛駝騾驢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

者一斤笞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乘

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二十斤

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若數人共馱載者各從其限為坐監當主司知而聽者併計所知同私馱載法

諸供大祀犧牲養飼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一等

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謂圍繞為寸者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為坐一分笞二十一分加一等即不滿十者

一笞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諸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賊重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准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笞三十見血蹠跌即為傷若傷重五日內致死者從殺罪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徒

一年

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

故殺傷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臨時見制亦為

主餘條其畜產欲舐齧人而殺傷者不坐不

償亦謂登時殺傷者即絕時皆為故殺傷

諸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

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各償其減價

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

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

人畜產者各以故殺傷論

諸畜產及笮犬有舐踴齧人而標識羈絆不如

大畜律三十一

律一

三

律

法若狂犬不殺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

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

即被雇療畜產被債者同過失法及無故觸之而被

殺傷者畜主不坐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

及借之者笞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

物論驛驢加一等即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

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即驛長私

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賊重者坐賊論失者減二等各償所損若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

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笞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不覺盜減三等主守不覺盜者五匹笞三十四匹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四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故致盜者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即故縱賊滿五十四加役流一百匹絞若被強盜者各勿論諸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服用者加一等若三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以

三失論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負若貸人及貳之者

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准盜論

文記謂取立鈔署之類

判案減二等即充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

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

雖或亦同餘條公廨准此

甲主守私貸無  
文記者依盜法

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

署之官

下條私借  
亦准此

諸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  
之者笞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  
時致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  
為首監署等亦准此

諸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

坐贓論

六十二卷五十二

金部五

諸放散官物者坐贓論

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  
及供祠祀宴會剩多之

類

物在還已散用勿徵

謂營造剩多為物在  
祀畢食訖為散用

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不輸或  
巧偽濕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與同  
罪不知情減四等

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僦運租稅課  
物違者計所利坐贓論其在官非監臨減一  
等主司知情各減一等

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

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門司留難者亦准此若請輸後至主司不依次第先給先受者笞四十

諸官物有印封不請所由官司而主典擅開者

杖六十

諸應輸課物而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

杖一百將領主司知情與同罪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剩坐贓論謂

重受輕出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

其物未應出給

大子小生 律 五

而出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

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不言者坐贓論減

二等

諸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若私物

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

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為官物之例

廢庫律卷第五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

人加一等千人絞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

待報猶為擅文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

一等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其寇賊卒來欲有

攻襲即城屯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得

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

並即言上各謂急須兵不若不即調發及不

即給與者准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

即言上者亦准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

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給

軍用當從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若事

有警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若不調發

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即言上者各減一等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

下符違式謂違令式不及不以符合從事或

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限不即還

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

凡言給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

兵者同發兵符法

諸簡點衛士

征人亦同

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

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

少丁之類若軍名先定差遣不平減二等即應差

主帥而差衛士者加一等其有欠剩者各加

一等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

二等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五十一

大夏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人加一等縣內一人典笞三十一人加一等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

佐職以上節級為坐

主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其在軍

冒名者隊止同里正

凡言隊正副同

旅帥校尉減

隊正一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

為罪

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

等主帥犯者加二等即差發從行而違期者

各減一等



諸乏軍興者斬故失筭

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而稽廢者

不憂

軍事者杖一百

謂臨軍征討闕乏細小之物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

日絞即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

斬若用捨律權不拘此律

或應期赴難違期即斬或捨罪求功

雖急不戮如此之類各隨臨時處斷故不拘常律

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

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若化外人求為間諜或

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及知情容止者並絞

諸主將守城為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

不設為賊所掩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

候不覺賊來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亦斬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

及弃賊來降而輒殺者斬即違犯軍令軍還

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論

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

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

等若放人多者一人准一日放日多者一日

准一人

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  
累成十五日之類並經宿乃坐

臨

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者各減一等

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

巧詐百端謂若  
誣告人故犯輕

罪之類

若有校試以能為不能以故有所稽乏

者以乏軍輿論未廢事者減一等主司不加窮覈而承詐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

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諸戎仗非公文出給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者杖一百儀仗各減三等

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

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而不放者

減一等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sub>不</sub>以理致令

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

年半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

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即料請財物及人

功多少違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  
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

本料不實料者坐請者不

實請者坐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

謂為公事

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坐贓論減二等其供奉作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為罪監當官司各

減三等

大正二年五月六十一

六

五

七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

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

弩一

張加一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

領及弩五張絞私造者各加一等

甲謂皮鐵等具裝與

甲同即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造未成者減二等即

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

諸役功力有所採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

贓論減一等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

不謹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

所由為罪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剩者一人答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日滿不放者一日答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各坐其所由

諸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答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即由將領者將領

者獨坐餘條將領稽留者准此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私使及主司於職

大正十九

八

八

美天

掌之所私使兵防者各計庸准盜論即私使兵防出城鎮者加一等

擅興律卷第六

賊盜律卷第七

凡五十四條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

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

子妻妾亦同

祖孫兄弟姊

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

篤疾婦人年六十及癡疾者並免

餘條婦人應緣坐者

准伯叔父兄弟之子並流三千里不限籍之

同異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眾威力不足率

人者亦皆斬

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為害者若自迷休憊假託靈異妄稱兵馬

虛說反由傳惑眾人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妖法

父子母女妻妾並

三

以六律

一

賈虎

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

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准分法

留還

老疾得免者各准一子分法

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

出養入道及聘妻未成者不追坐

出養者從所養坐

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

者流二千里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

謂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



被驅率

妻十流二千里若率部眾百人以上

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

為害者以百人以上論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即二命

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

以上道論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

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工樂及公廩戶

奴婢與吏卒同餘條准此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

母者皆斬犯姦一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謀殺總

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

皆斬即尊長謀殺畢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

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

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

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

者罪亦同以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故為良者餘條故夫舊主准此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

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

行仍為首者亦同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

餘條不行准此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

者皆斬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若竊囚而亡者與囚同罪

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死一等以故殺傷人者從

劫囚法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為質者皆斬部司及隣

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者聽

身避不格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期親為一家即殺雖先後事應同斷或

應合同斷而發有先後皆是奴婢部曲非及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者

皆斬妻子流二千里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為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

里期親徒一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

重者各准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

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  
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  
各以鬪殺傷論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  
各隨其狀以故鬪戲殺傷論

諸造畜蠱毒

謂造合成蠱  
堪以害人者

及教令者絞造玄男者

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

坊正村  
正亦同

知而不

糾者皆流三千里造玄男者雖會赦并同居家

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

入十以上十歲以  
下及篤疾無家口

同流者  
放免

即以蠱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

大百四十八

律疏

二

四

元

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

謂堪以殺人者雖毒  
藥可以療病買者將

毒入賣者不  
知情不坐

即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脯

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

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

故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

法

盜而食  
者不坐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

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

於期親尊長及外  
祖母夫夫之祖

父母各不減

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

人者又減二等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即於

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

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

戶及官戶奴并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

色

部曲及奴出賣及轉配事千里外人

若群黨共殺止移下手

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

去千里外即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

錢克下

殺佗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

部曲奴婢自相殺亦同

違者徒二年

諸殘害死尸

謂焚燒之類

及弃尸水中者各減闕

殺罪一等

總麻以上尊長不減

弃而不失及髡髮若傷

者各又減一等即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

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皆謂意在於惡者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燻狐狸而燒

棺槨者徒二年燒尸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

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墳冢燻  
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累燒尸者絞

諸造妖書及妖言者絞造謂自造休終及鬼神之言如說占凶涉於不

順傳用以惑眾者亦如之用習用書其不滿

眾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即私有

妖書雖不行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

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其

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

六百廿八百廿二 武筆作七

### 加役流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神御者惟

帳凡杖亦同其擬供神御謂營造未成者及供而廢闕若

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饗薦謂玉幣性中之屬饌呈謂

已入祀所經祀官省視者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闕者杖

一百已闕謂接神禮畢若盜釜斲刀匕之屬並從常

### 盜之法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

謂供奉乘輿之物照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為御物其擬



供服御及供而廢闕若食將御者徒二年

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

行用者餘印謂印物及畜產者

諸盜制書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

一等紙券又加一等

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謂徒罪以上獄

盜法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

及皇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

各減三等盜州鎮及倉廚廩庫關門等鑰杖

一百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

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

九十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各加一等即在

軍及宿衛相盜還充官門有各減二等

諸盜毀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即道士女官盜

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言

薩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

盜賊不相須

諸發冢者加役流

發掘即坐招魂而葬亦是

已開棺槨者絞

發而未徹者徒三年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尸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軌

版以凡盜論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

內樹者杖一百

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諸盜不計贓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

者計贓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諸強盜

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

亦是即得闌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發覺弃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

匹加一等十匹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

殺傷奴婢

亦同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

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

千里五匹絞傷人者斬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

等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五匹加役流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若親而財物而

監守自盜亦同加凡盜二等三十匹絞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

價併贓以強盜論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口恐喝亦是准盜論加一等雖

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畏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為

從坐若為人所便於恐喝以若財未入者杖

六十即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

人論強盜亦准此犯卑幼各依本法

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

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因而竊取者以竊盜

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法

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

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此謂

因盜而誤殺者若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餘條准此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已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

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

者各依本法他人殺傷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

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明 殺傷論至死者

加役流 得財不得財等財主 其共盜臨時有

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殺傷情者止

### 依竊盜法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 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

貿易官物者計其等准盜論 官物賤亦如之 計所利

以盜論 其貿易奴婢計賊重於和誘者同和誘法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

### 以盜論

諸略人略賣人 不和為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 為奴婢者絞

為部曲者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徒三年

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 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

為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售者減一等 下條

准此 即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

### 良人一等

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 日以竊盜論各罪

止流三千里 雖監臨主守亦同 即奴婢別贖財物者

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 不得逃亡奴婢

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令

忌者減一等坐

之即私從奴婢買子孫

取者准盜論乞

賣者與同罪

雖以為良亦同

諸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為奴婢者並同鬪毆殺

法

無服之卑幼亦同

即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

者各從凡人和略法

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

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知祖父母父母賣

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已妾而買者各加賣

者罪一等

長幼如無而買者與和買者同雖買時不知買後知而不言者亦以

論知情

諸知略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

贓准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贓而故買者坐贓

論減一等知而為藏者又減一等

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而不受分即受

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已意者不行又

不受分即以行人專進

留首造意者為

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

不受分管四



一強盜杖八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為首餘為從坐共強盜者罪無首從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為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為竊盜從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並為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為竊盜從餘並笞五十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為竊盜從

賊盜律

三

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三盜止數赦後為坐其於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

諸盜公取竊取皆為盜

器物之屬須移徙闌圍繫開之屬須絕離常處

放逸飛走之屬須專制乃成盜若畜產伴類隨之不併計即將入已及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之

諸部內有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

坊正村正亦同

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四人

加一等部界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仍同強盜之法以州

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強

盜者各加一等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即盜及盜發殺

人後三十日捕獲捕他人自捕等主司各勿論限外

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有所犯隊正以上

折衝以下各准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

為罪

賊盜律卷第七





律

三





關訟律卷第八 凡六十條

諸關毆人者笞四十謂必手足擊人者傷及以佗物毆

人者杖六十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佗物即兵不用刃亦是傷

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

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諸關毆人折齒毀沒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皆

眇謂虧損其物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徒一年

諸關以兵刃斤寸人不著者杖一百兵刃謂弓

擯之屬工區罪重者從毆法若刃傷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及

折人肋眇其兩目墮人胎徒二年墮胎者謂

乃坐若辜外死者從本毆傷論

諸關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支

者折骨跌體者骨差跌失其常處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條餘

折跌平復准此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

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諸關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關

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為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傷

殺者依鬪法餘條用兵刃准此

不因鬪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罪一等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佗物毆傷者

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

體及破骨者五十日

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准此

限

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

以佗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

佗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

卷三十五

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

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為重罪其不同

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

下手為重罪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

謀首及初鬪者為重罪餘各減二等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鬪毆論因而毆傷者

各加鬪毆傷二等即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

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為重罪下手者減

一等

諸鬪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

理直者減二等

至死者不減

諸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

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殿內遞加一等

傷重者各加鬪傷二等

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餘條稱加者在此

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

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

者絞

折傷謂折齒以上

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

等減罪輕者加九鬪一等死者斬詈者各減

六百三十一

毆罪三等

須親自聞之乃成詈

即毆佐職者徒一年傷

重者加九鬪傷一等死者斬

諸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官長者各減吏卒毆

傷官長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死者斬

諸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

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九鬪傷一等

諸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

傷重者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

死者斬



諸流外官以下毆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諸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各加凡鬪傷二等

諸監臨官司於所統屬官及所部之人有高官而毆之及官品同自相毆者並同凡鬪法

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傷重者加鬪傷一等謂有所微攝權即被禁掌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

諸部曲毆傷良人者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入

死於奴婢又加一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死者各斬其良人毆傷殺

佗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即部曲奴婢

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相侵財物者不用本條無文者並准此



此律

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

罪而殺者徒一年

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准此

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

有愆犯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即毆

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

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

一等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

二名主

八

五

陳平

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

加者加入於死

死者皆斬

諸毆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

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

殺者各勿論

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妾

折傷以上減妻二等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

傷殺妻同

皆須妻妾告乃坐即至死者聽餘人告殺妻仍為不睦

過失

殺者各勿論

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人鬪傷三等

須夫告死者斬媵及妾犯者各加一等加者乃坐

於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即媵及妾詈夫者

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媵犯妻者減妾

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斬餘條媵無

文者與妾同

諸毆總麻兄弟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

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

一等死者斬即毆從父兄姊准凡鬪應流三

千里者絞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總麻減凡

律八

六

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即毆殺

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

若以刃及故殺者絞

諸毆兄弟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

三千里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

皆斬詈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

一等即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若

毆殺弟姊及兄弟之子孫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外孫

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

者各勿論

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即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

須舅姑告乃坐

毆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

二年半即毆子孫之婦令癡疾者杖一百篤

疾者加一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

妾各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妻妾毆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

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傷

者依凡論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

上各減凡人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

妾犯者又加一等即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

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

妾加凡人一等妻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

者各依凡人法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

減一等死者絞毆傷繼父者謂曾經同居今異者與總

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餘條繼父准此即毆傷見受

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

諸妻毆詈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各減

夫犯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妾犯者不減死者各

斬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

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

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

又減一等死者絞

諸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

折傷者勿論折傷者減凡鬪折傷三等至死

者依常律謂子孫元非隨從者

諸鬪毆而誤殺傷旁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

減一等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

論即誤殺傷助已者各減二等

諸部曲奴婢置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  
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即毆  
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三等奴  
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

謂以力共戲雖至死和同者雖

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

唯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

贖

除條非故犯無官贖之贖者並准此其不和同及於期親尊

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和並不得為戲

### 各從鬪殺傷法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

謂耳目所不及思慮

所不到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屬皆是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

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

輿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官司承告

不即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

經略而違時限者不坐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



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即劓彈之官挾私彈事不

實者亦如之

反坐致罪准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

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即誣官人及有陰者依常律

若告二罪以上

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

反其所剩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

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

謂

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

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

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

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本誣論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考掠而告人引

虛者減一等若前人已考者不減即考證人

亦是

誣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期親外祖父

母者雖引虛谷不減

諸生祖父母父母者絞

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准

此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

並聽告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

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犯雖不

合論告之者猶坐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

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總麻減二等誣告重

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

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

理訴者聽下條准此

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

遞減一等誣告重者期親減所誣罪二等大

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即誣告子孫

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者各勿論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關者徒二年謂可從而

違堪供而闕者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被告者同首法

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

徒一年誣告重者總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

功遞加一等即奴婢訴良妾稱主壓者徒三

年部曲減一等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謂絕隱姓名及假人姓名

以避已作者罪置縣之無是

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

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為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酷已者聽之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

者跡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各減所理

罪三等

諸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即送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上有須掩捕者仍依前條承告之法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若

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

追究謂婚姻良賤  
限外蔽匿應改正律

收及追見  
賊之類

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  
違者笞五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減所告罪一  
等即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  
雖虛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  
辭牒若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

諸為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五十  
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即受雇誣告人罪

三

關一

十三

九

者與自誣告同賊重者坐賊論加二等雇者  
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賊論雇者不坐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  
者為首教令為從即教令人告總麻以上親  
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  
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  
等

雖誣  
亦同

諸邀車駕及擗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  
而不實者杖八十

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  
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即親屬相為訴者與自訴同

諸越訴及受者各笞四十若應合為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即邀車駕及櫓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即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

六十

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即告其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為告當告而不

律

一百

條

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一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即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詐偽律卷第九

凡二十七條



諸偽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

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

偽造不錄

所用但造即坐

諸偽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

謂寫

做效而作亦不錄所用

即偽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

求封用者徒二年

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

諸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符

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

同餘條稱發兵者皆准此

傳符者絞使節及皇城京城門

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

餘符謂禁苑門及交巡魚符之類

諸以偽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

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即以

偽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

亦與偽寫同未施行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

各減三等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

謂意在詐偽不關由所主

即所主者盜

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

以偽造寫論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

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即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笞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諸詐為制書及增減者絞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未施行

者減一等

施行謂中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

已承受者亦為施行餘條施行准此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

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

六言空一百八

三律

二

重忠

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

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謂面陳若附奏亦

是上書謂書奏特達詐謂知而隱欺及有所求避之類若別制下問案

推無罪名謂之問未有告言謂之案已有告言謂之推報上不以實者

徒一年其事關由所司承以奏聞而不實罪

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諸詐為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准所規避徒

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即

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

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立

即坐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

謂備奏擬

及詐為省司判補或得他人告身施用之類

其於法不應為官

謂有

罪譴未合

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若詐增減

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

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

下條准此

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

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

官

律

三

三

他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贖杖罪

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

諸詐為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為

人所犯害

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

而詐稱官捕及詐

追攝人者徒一年

未執縛者各減三等

其應捕攝無官

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即詐稱官及冒

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為者罪亦如之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准盜論

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

取者自從盜法未得者減二等下條准此

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



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為藏者減二等

諸詐為官私文書及增減文書謂券鈔及簿帳之類欺妄以

求財賞及避没入備償者准盜論贓輕者從

詐為官文書法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為坐

諸妄認良人為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略人

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

及財物者准盜論減一等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

年即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其匿脫者

三百零

徒一年產子不言為匿典吏不附為脫主司不覺匿脫者依

里正不覺脫漏法

諸詐為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而史官不

以實對者加二等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

謂共知所犯有罪即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贖賞

及有憎嫌欲令入罪皆與犯法者同坐

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

情減二等關謂應檢問之處有符券者不坐謂盜得真符券

及僞作不其未應乘驛馬而輒乘者徒一年  
可覺知者  
輒乘謂有當乘之  
理才得符券者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  
二年即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  
使而詐自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  
者各坐贓論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  
一年半

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為疾  
殘而臨時避事者皆是

其受雇倩

為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鬪殺罪

一等

詐律九

五

毛祖

諸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  
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  
避者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  
減一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  
諸有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  
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

人罪論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鬪殺傷論

謂知津河深濘橋船

朽敗誑人令度之類

諸保任不如所任減所任罪二等即保贓重於

竊盜從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為保者笞五十

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許偽致罪有出入者證人

減二等譯人與同罪

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為而主司承詐知而聽

行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謂此篇於

條內無主

司罪名者

秋莊

秋元

六

百

詐偽律卷第九

雜律卷第十 凡六十二條

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四

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謂非監臨主司而因

事受財者與者減五等

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

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若磨錯成錢令薄小

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諸於城內街巷及人眾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

三十五 雜律 凡十志

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 殺傷畜產者償所減

價餘條稱減鬪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准此若有公私要速而

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其因驚

駭不可禁止而殺傷者減過失二等

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

投瓦石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

傷一等若故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

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諸施機槍作坑穿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

鬪殺傷一等若有標識者又減一等其深山  
迥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仍立  
標識不立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  
傷罪三等

諸醫爲人合藥及題䟽針刺誤不如本方殺人  
者從二年半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  
殺傷論雖不傷人杖六十即賣藥不如本方  
殺傷人者亦如之

諸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戶奴婢疾病主  
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  
者徒一年

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  
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匹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  
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匹加二等  
百匹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  
諸妾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

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二等仍計庸以當債直  
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  
等錯認部曲爲奴婢者杖一百錯認奴婢及  
財物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舉博爲例餘戲皆是贓重者

各依已分准盜論輪者亦依已分爲從坐其停止主人

及出九若和合者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

辰 雜律 三 俗人

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墳則不改其

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

賣者論如律

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殖墾食者笞五

十各令復故雖種殖無所妨廢者不坐其穿

垣出穢汚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不禁

與同罪

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諸犯夜者笞二十有故者不坐閉門鼓後開門鼓前行者皆爲

犯夜故謂公事急速及吉凶疾病之類其直宿坊街若應聽行

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即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覺者笞五十

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關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即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

卷之八十二

律一

四

字文

坐贓論罪止徒二年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二等強取者各加一等主司給與各與同罪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者杖一百計贓重者准盜論雖應入驛不合受供給而受者罪亦如之

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官

戶姦良人者各加一等即姦官私婢者杖九

十女姦婢亦同姦佗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

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鬪折傷



罪一等

諸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

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強者流

二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餘條姦妾准此

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

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強者絞

諸姦父祖妾謂曾經有父祖子者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

婦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諸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其

三百九十九

雜律

五

孫日新

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

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即姦主之總麻以上

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強者絞

諸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強者婦

女不坐其媒合姦通減姦者罪等罪名不同者從重減

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姦者謂犯良人加姦罪一

等即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官姦者各又

加一等婦女以凡姦論

諸校斛斗稱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

等知情與同罪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

者各杖六十

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即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為濫

得利賊重者計利准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

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入已

者以盜論其為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

者以出入人罪論

諸私作斛斗稱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

三十一

雜律

六

吳益

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准盜論即用斛斗稱

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贓論入

己者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稱度雖平而不

經官司印者笞四十

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

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

及更

出開閉共限一價

謂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

若參市

謂人有所賣買在旁高下其價以相惑亂

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

得贓重者計利准盜論

諸買奴婢馬牛駝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

日笞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  
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  
即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三  
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在市及人衆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  
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  
坐贓論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

諸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  
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

三百七十三

雜律

十

張榮

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

謂水流漂害於人即人自涉而死者非

即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勿論其津濟之  
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楫而不造置及擅移  
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

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爲官檢校雖供官用亦是

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贓重者坐贓論以  
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  
家致毀害者亦如之其故決隄防者徒三年  
漂失贓重者准盜論以故殺傷人者以故殺

傷論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若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但載即坐若家人隨從者勿論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與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

諸船人行船茹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若船

棧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笞五十以故損失官

三百

律

入

刑

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鬪殺

傷三等其於湍磧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

減二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諸於山陵北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

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在外

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一等餘條在外失火准此

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然火違者徒一年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日

月二十日以前若鄉上異宜者依鄉法

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

杖八十賊重者坐賊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  
鬪殺傷二等其行道然火不滅而致延燒者  
各減一等

諸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官

內加二等

廟社內亦同

損害賊重者坐賊論殺傷

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  
減一等

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  
年賊滿五匹流二千里十匹絞殺傷人者以

故殺傷論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減失火罪二等

謂從本失罪減

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

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

諸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諸奔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及

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准盜

論減二等

諸大祀丘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



非行事日徒一年攬門各減二等

諸弃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准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

諸弃毀制書及官文書者准盜論亡失及誤毀

者各減二等

毀俟大文字若欲動事者從詐增減法

其誤毀失

符移解牒者杖六十

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

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入

十者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即誤發視者各

減二等不視者不坐

籍

雜律

十

金瓶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

錯數以主守不覺盜論其主典替代者文案

皆立正案分付後人違者杖一百

並去官不免

諸於官私田園輒食瓜果之類坐贓論弃毀者

亦如之即持去者准盜論主司給與者加一

等強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即言者不坐非應

食官酒食而食者亦准此

諸弃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准盜論

即亡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

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  
加一等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  
庸坐贓論各令修立誤損毀者但令修立不坐  
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  
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  
有罪二等其弃毀者准盜論若亡失各誤毀  
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  
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  
六分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  
經戰陣而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二等

諸弃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

謂非在倉

庫而別持守者

若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即雖在倉

庫故弃毀者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坐而不

備

謂符印門鑰官文書之類

諸亡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  
訪不得然後決罪若限內能自訪得及佗人  
得者免其罪限後得者追減三等官文書制  
書程限內求訪得者亦如之即雖故弃擲限

內訪得聽減一等

諸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

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

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

諸得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

贓重者坐贓論私物坐贓減二等

諸違令者笞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別式減一等

諸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

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為者

事

理重者杖八十

雜律

十二

李九

雜律卷第十







律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諸亡律卷第十一 凡十八條



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

謂故方便之者雖行與亡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鬪而

退者減罪人罪一等鬪而退者減二等即人

仗不敵不鬪而退者減三等鬪而退者不坐

即非將吏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三十

日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

所獲者最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

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

捕工律

條入

盡者止以不盡人為坐限外若配贖以後能

自捕得者各追減三等即為人捕得及罪人

已死若自首各追減二等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

此減准

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

走逐而殺走者持仗空手等若迫窘而自殺者皆勿

論即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

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鬪殺傷論用刃

者從故殺傷法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



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鬪傷二等殺者斬

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旁人皆

得捕繫以送官司

捕格法唯上條即姦同若籍內雖和聽從捕格法

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笞三十殺傷人者

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

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勿

論勢不得助者謂隔險難及馳驛之類

秋五十五

補七律

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

一等

罪人者數罪但以所收捕罪為坐

未斷之間能自捕得

除其罪相容隱者為捕得亦同

餘條相容隱為捕得准此

即佗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又各減一等

諸隣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

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遠

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

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若一日徒一年

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  
主司故縱與同罪下條軍還而先歸者各減  
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

諸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

八十三日加一等

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亡者

亦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至杖一百五日

加一等主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三等即不滿

半年徒者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

三十一 捕工律 三 月信

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

等即從

駕行而亡者加一等

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亡者太常音聲人亦同

一日笞三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

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即人有課役全戶亡

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亡者加一等其人無



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即女戶亡者又減三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者各與同罪不知情不坐

諸非亡而浮浪佗所者十日笞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在佗所事了留住不還者亦如之若營求資財及學官者各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

諸官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

部曲私奴婢亦同

主司不覺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

捕亡律

四

三月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與同罪奴婢准盜論即誘導官私奴婢亡者准盜論仍令備償

諸在官無故亡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邊要之官加一等

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

亡論

事發未囚而亡者亦同

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拒捍而

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即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減一等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捕限即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謂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限及不覺故縱者並准此法

諸部內容止佗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答四

十謂經十五日以上者坊正村正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逃亡浮浪者一戶同一人為罪

大正小正律十

五

中

四人加一等縣內五人答四十人加一等

州隨所管縣通計為罪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各罪止

徒二年其官戶部曲奴婢亦同若在軍役有

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准部內有盜賊

之法

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謂事發被追及亡叛之類

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藏匿無日限過致資

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狀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即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法

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及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

捕亡律卷第十一



斷獄律卷第十二

凡三十四條

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即囚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杖六十

諸以金刃及佗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若囚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囚得逃亡雖無傷殺亦准此即囚因逃亡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首及已死各減一等即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

諸死罪囚辭窮竟而囚之親故爲囚所遣雇倩人殺之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不遣雇倩及辭未窮竟而殺各以鬪殺論至死者加役流辭雖窮竟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皆以故殺罪論

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  
所增減者以枉法論十五匹加役流三十匹  
絞贓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  
所增減者笞五十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  
論其非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

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  
入視而不聽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脫去者杖  
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即減竊囚食笞五  
十以故致死者絞

諸應議請減老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  
者並不合考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  
論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其於律得相容隱  
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  
其爲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諸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即本  
犯雖死仍准流徒加杖及贖法

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  
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考訊違



者杖六十若贓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  
即據狀斷之若事已經赦雖須追究並不合

考謂會赦移鄉  
及除免之類

諸考囚不得過三度數揔不得過二百杖罪以  
下不得過所犯之數考滿不承取保放之若  
考過三度及杖外以佗法考掠者杖一百杖  
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即有  
瘡病不待差而考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者  
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考決

而邂逅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

杖六十考沒之失立  
案不立案等

諸考囚限滿而不首者反考告人其被殺被盜

及家人親屬告者不反考被水火損  
敗者亦同考滿不

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

諸鞠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

牒追攝聯下司  
亦聽牒至不即遣者笞五十三日

以上杖一百

諸鞠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鞠之若於本狀之外

別求佗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諸鞠獄官囚徒伴在佗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

論之

謂輕從重若輕重等少從多多少等後從先若禁處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

處斷

違者杖一百若違法移囚即令當處受

而推之申所管屬推劾若囚至不受及受而不申者亦與移囚罪同

諸決罰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徒一年即杖麤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

言全

斷獄律

四

張允

人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減鬪殺傷罪二等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考而捶考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用刃者各從鬪殺傷法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

計制勅斷罪臨時處分不為永格者不得引為

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諸官司入人罪者謂故增減注用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及

示導令失實辭之類若入全罪以全罪非論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

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

從笞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剩論從徒入流者三流同

比徒一年為剩即從近流而入遠流者同此徒半年為剩若入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為

剩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

論其出罪者各如之即斷罪失於入者各減

三百五

斷獄律

上

大

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

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即別使推事通

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者

即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為重宜改從輕處

重為輕即依輕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

常赦所不免者謂雖會赦猶處死即赦書定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者

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

各以故失論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  
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  
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  
赦猶流二千里

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  
仍取囚服辯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審詳  
違者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非應沒官而沒之者各  
以流罪故失論

斷獄律

卷之六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稽留不送一日笞三十三  
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

年不得過惡人之罪

諸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  
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  
免官當應追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

諸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  
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限未滿而  
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其過限不決者

依奏報不決法

諸婦人懷孕犯罪應考及決杖咎若未產而考決者杖一百傷重者依前人不合捶考法產後未滿百日而考決者減一等失者各減二等諸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及禁殺日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加二等

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

斷獄律

七

金祖

刑者徒一年即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諸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而不以官當及不應官當而以官當者各依本罪減故失一等

死罪即品官任不減

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

諸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自盡亦如之失者減二等即絞訖別加害者杖一百



諸領徒應役而不役及徒囚病愈不計日令陪  
役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  
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罪人之罪

諸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  
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首之處即  
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處發驛報之若  
稽留使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  
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疑謂虛實之證等是  
似旁無證見或旁有  
聞證事非疑似之類即疑獄法官執見不同  
者得為異議議不得過三

斷獄律卷第十二

予讀書者若偶於雲居僧舍

始獲漢律見之世所罕有故書以記

歲月斤 一暖居在書時至甲午







人執持可以擊人也古者用鞭書云鞭作官  
刑是也梁有制鞭法鞭常鞭三等制鞭用生

革廉成法鞭去廉常鞭用熟韃至隋以杖  
鞭舊制應決杖笞者皆依數決之皇朝建

隆四年始有折杖之制徒同都切奴也男子  
韃音旨熱切柔皮也徒入干鼻隸女子入

于春稟著於丹流也舊制犯徒者依年配役  
書以戮辱之也流也舊制犯徒者依年配役

犯流者流至配所居作皆不決杖皇朝建  
隆四年制犯徒者加杖免役犯流者加杖留

住三流俱役一年死息神切澌也澌盡也  
加役流者役三年死精神澌盡也澌音賜絞

古卯切絞殺之斬側滅切殺而謀莫侯切計  
也不殊身首殊其身首謀也二人對

議謂叛步半切奔背音佩惡逆如毆烏苟切  
之謀叛他國也背下同惡逆字毆下並同

支解謂佳買切離析也造為作也畜丑六切聚  
謂離析其支體造為作也畜也後同

五百六

律義

二

原

蠱毒音古左氏傳說蠱義有多種於文皿蠱  
為蠱律言蠱毒者謂聚諸毒蠱共在器

使之相食獨在者將厭魅周禮注建厭及字  
以毒人謂之蠱毒厭魅書厭魅皆於瑛切

厭魅皆謂邪俗左道若漢之巫蠱是也乘輿  
魅字亦作魍音媚老物之精也今律云乘輿

食陵切下音餘蔡邕獨斷曰天子車馬衣服  
器盛百物曰乘輿出於律律曰敢盜乘輿服

御物謂天子所服食者也天子至尊不敢泚  
瀆言之故託於乘輿也乘猶載也輿猶車也

天子以天下為家不以京師官室為處則服  
當乘輿以行天下故羣臣託乘輿以言之服

御物御牛倨切蔡邕獨斷曰所進曰御御者  
接於寢皆曰御律御寶博袍切蔡邕獨斷曰

內言御者義並同御寶博者印也印者信也  
天子用白玉螭虎細古者尊卑共之月令曰

固封璽書春秋左氏傳魯襄公在楚季武子

使公治問壘書追而與之此諸侯大夫印

壘者也秦以前民皆以金玉為印龍虎細唯

其所好也自秦以來天子獨以印稱壘又獨

以羣臣莫敢用也唐開元歲中改壘曰寶

**合和** 音閣也後同如字 **膳** 時戰切 **御幸** 胡耿切蔡

天子所至曰幸幸者宜幸也世俗謂之幸

幸車駕所至民臣被其德澤因是謂之幸

**指斥** 音尺指斥謂指也 **對捍** 拒也 **制使** 所吏

的斥瀆而言也 **別籍** 在亦 **供養** 居用切下

**詛** 力智切 **別籍** 在亦 **供養** 尚切後養親

類並 **父母喪** 息郎切 **作樂** 岳音 **匿** 女力切 **不睦**

莫六切 **總麻** 音思後皆同儀禮喪服傳細者

親也 **總麻** 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

其布曰總鄭氏云謂之大功升鄭氏去其銀

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 **大功** 升鄭氏去其銀

治之功 **尊長** 丁丈切後官長尊 **小功** 禮儀

之沽音古 **尊長** 長長大長官並同 **小功** 禮儀

小功之布 **屬** 市玉切下 **縣令** 皆做此 **見受**

賢徧切下見任 **卒** 子忽 **夫喪** 息浪切又 **袒免** 但音

見在類並同 **卒** 子忽 **夫喪** 息浪切又 **袒免** 但音

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却向後

繞於 **德行** 下孟 **散官** 蘇罕 **所坐** 為坐後同

應議 後皆做此 **先奏** 悉薦切 **期** 音基唐避

字為周今改從 **盜** 取非其物 **略** 離灼切謂

舊後皆做此 **盜** 謂之盜 **略** 謀略取之 **聽**

贖 佗定切許也後 **官當** 丁浪切下意步 **過失**

不意誤犯 **廢疾** 方肺切 **律** 號 亦作号同 **陰**

謂之過失 **廢疾** 內皆同 **律** 號 亦作号同 **陰**



切累減力委從坐才用切又如自首舒數

過自言曰首故矢知而為然謂之故見任禁

切後皆做此解雖佳買贈官昨亘切死而視品承

也此若藉在夜切假版古雅切下流外以其

曰流外故比徒如衛官謂千牛備身以下親

官勲官凡勲十有二轉謂行守官階高而擬

而擬高謂降古巷切賊子郎切凡貨財尚書

音常省斷後不音者可以意求之一匹吉

切說文云四丈也以入意古者自兩頭卷之

至中為兩卷故謂之兩或曰匹取匹敵之義

也作正禁居蔭切娶俱住官稱又謚切又尺

者俗莫報委如字屬遷任汝鳩大載音宰又音

朝參直遙切下誣音女官昇玄經云女官如

戴冠改作身喪息浪過限古外切上道時掌

未上課調徒弔准折之舌大常音泰字亦作

給使音中下各重直龍切即重直用切篤疾

冬毒教令音交下備具也謂乞索所白切簿

切古斂良舟切又處決昌與轉易張纒切換

音亦蓄息扶元切謂蓄息也左氏傳指六年



隨季梁曰謂其畜之碩大蕃滋  
也俗本作番息者非後並同  
已費芳未耗也

庸賃音容功也諸平字又作評同皮命切謂

之貴賤以平言之皆曰評漢有月平若今估

音它徒河切市估又有廷尉評隋改曰評事下平功同古馬作馳俗騾落戈碾女箭磴五對切邸禮

詐假古雅切蔽必世切復罪房六切媒保言謀

也保之言不臣臣伏嫡音的復除音福優也謂

相保任也課自借貸資昔切下吐得切又音待昔從人

者與其有司辨而授及借貸子夜切下吐代

也後皆同劾胡得切為首于偽切後相贓

數色具切備償時亮切又音捕薄故切悔荒

切下省所由為首如字見官賢徧切案省息

審同切檢句古豆切又古侯駁邦角切稽程工

皆同造意謂之造意隨從如字又關棧士

切編聖柴木垣籬兩元鞫居六切當年丁浪切

條同貿易莫豆考校古孝為隱于偽切下擿

語作歷切發曾後同壓鳥甲出降古巷統

攝作宋切下鎮戍傷遇切時率所律切又以

籍在亦觀寺古喚三綱古郎切唐制每觀寺立

衛禁第二 天子作屯衛以申警設關禁以防

禁隋勅蘇威等更定新律名為

闌入 落干切無符籍 北域 兩逼切北葬地 專

當 如字 主帥 後同 杵 昌與 棒 部項 籍禁 秦音

者為二尺竹牒記其年紀名字物 御在所 蔡

色縣宮門安省相應乃得入也 御膳 時戰 踰

云天子以天下為家 橫刀 戶盲 御膳 切戰 踰

故謂所居為行在所 下直 胡嫁切後 將領

音俞闕 下直 胡嫁切後 將領

子亮切又 未著 也定也 闕 下亦切 搜 所求

誤遺 如字 乃坐 但卧 越過 古卧 劾 胡得 親為 于

切下為 通傳 直專 擅 時戰切 錯符 倉各切 鍵 其

切下 鑰 音藥 忘誤 音安周禮司刺 被將 平義 射

食亦切 放彈 徒旦 捉 側角 衝隊 尺容切下 唐

後同 上番 時掌 假 古訝切 遠身 于阮切 輒

離 力智 牙帳 五加 行夜 下孟切 禁苑 於阮切 守

當 丁浪切 府廨 古隘 侵壤 音怪 溝瀆 古侯切下

瀆水 使人 色吏 覆訖 芳目切 訴 音素 過所 古禾

同釋名云過所至關津以示之唐職官志關 餘畜 許又切 留難 如字後 齋禁 子芳

賈者俗後做此**私造**昨早**開塞**先代**交易**音亦**婚姻**

婦之父母壻之父**因使**所吏**傳告**直專**比近**

毗志**烽**敷容**警**居影**令寇**呂呈**烽燧**音遂邊

急作土臺上施桔棹頭有兜零以薪實中常

低之有寇即然舉以相告名曰烽又多積薪

寇至燔之望其煙名**陪敗**補邁切遶而小

職制第三設官置職必以法度守之**遶**而小

負數後色具切**署**常怒**置**陟吏**從坐**才用切下

德行下孟**得三**本或作得三**考校**古孝**選官**

息戀尺證**負殿**音附下都甸切據令私

斤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果毅**牛既**不上**時

又漢書音義下功曰殿**果毅**牛既**不上**時

同切注**上下**胡駕**因假**古訝**邊要**如從**駕**才用

同**豫**余慮**牲牢**音散**齊**蘇早切下側**遞**特討

**祭享**許兩切凡天曰祀**弔喪**息郎切**朝會**直

切**誼**囂况爰切下**合和**音閣下如**料治**音聊

之切爾雅郭璞云啖食治擇簡作揀者**穢惡**

鳥路切又**護**胡誤**調習**徒彫**駕馭**音不**字**音

**私借**子亦切下**若借**子夜**漏泄**思列**討襲**音

**蕃**方元**使者**下並同**傳**直專切**即轉**下轉受

同識楚柒切 曜戈照切 緩胡管切 騰徒登切 被制義

切上書時掌切 尚並同 即為如字 偏音篇者訛 禹與

雨並于矩切 丘與區去求切 脫剩佗活切 案

省悉井切 出使所吏切 而聽佗定切 及參南

禫徒感切 除即為于偽切 齋子兮切 長官

丁丈切下 屬請之玉切 已分扶問切 送遺

惟季切後 經過古禾切 糾彈居黜切 諸貸吐

切又音待下 即借資昔切 未上時掌切

同斷契丁亂切 饋巨愧切 市易音亦 縣欠胡獨切

俗從未離力智切 挾協音 乞索所百切

戶婚第四戶籍生齒之總 婚為禮俗之本刑民

此齊附以婚事名 防失合著此篇漢初九章專為戶律

脫戶吐活切 家長丁丈切 見在賢徧切 役任而禁

文簿蕭古切 節級謂節次 及度如字 觀寺古玩切 令

別力呈切 父母喪息郎切 立嫡多歷切 得立

嫡以長謂無子則立 嫡以繼嗣本作 壓烏甲切

合戶音閣 以疏色居切 應分扶問切 諸占章

寬間音開 盜質莫候切 園圃布古切 樊

切音開 本非盜質 莫候園圃 布古樊

籬日移埋莫皆切旱滂郎到切電蒲學切蟲蝗直引切

負蝥田鼠之類下音皇壽直留切荒蕪無音切失數色具切復

除福音遙僇役音遙擅時戰切輒悔荒對切聘者俗切服

屬時玉切姨以脂切再從才用切壻蘇計切袒免音但

下音強嫁其兩切為親干偽切恐喝注及

力脅之也漢書作偈被強皮義切期要如字

廩庫第五廩蕃畜產庫舍器幣為之防限以謹

產隋更益以庫事遂名廩庫

牧畜許又切牧長張丈切新任而禁切游牝

毗忍准數色具切繫飼音嗣切及監音鑿羸力追切

療力弔切應乘時陵切馬徒何切累落戈切馱徒荷切犧

音義色純曰犧瘡初良切繞而小切調習徒彫切

償時亮切踈跌於阮切屈也周禮鄭注云折

賦云馬踈餘足士蕩踈跌者後漢班固傳東都

怒未泄下大結切觥齧都禮切後同放令呂呈

同下噬時制切躅徒盍切標識昌志切又音志

氏注剽表皆謂徽識經典同此音羈絆居禮鄭

博縵被雇平義切倩七政切自借資昔切下及

庫藏才浪切假請古雅切自貸吐得切又音



貸私貸鈔初教切本市易音亦私借音資昔切

自借資昔切若借子夜切暴涼步卜切下只

謂積貯之物當須日暴涼張切又音涼

暴而氣涼之作曝訛監署音鑿濕惡字儼切

擅興第六興戎動眾為國大事三者制以取重

初但各興律魏陳羣定法更為興擅晉朝

復漢舊名北齊改文從繼至隋定曰擅興

擅時戰切警居影切告令力呈切卒來倉忽切襲屯音屯切

徒門內應應對調發徒弟切比部毗志切應

下胡駕切令式力政切從事如字若漢書云帥

色類切隊徒對切校尉胡教切校閱古孝切後

音從行才用切應期於謚切赴難奴旦切戮音六間諜

古莧切或傳直專切主將子亮切為賊于偽切

音覆敗比邁切臨陳直刃切來降戶江切軍令

力政輒離力智切窮覈下革切謂為于偽切不任而

切下更作古孟切楮食尹切矛莫侯切具裝按

書相伊傳初伊有馬步鎧六百領表上之云

謹奉輸馬具裝百具步鎧五百領又今云甲

騎具裝然則具毀壞音怪將領子亮切又如字

賊盜第七

世不能無姦宄盜賊所由生焉故惡  
以防禁杜其禍心所以長善絕惡也  
魏李悝首制盜賊二法後魏改曰盜律賊律  
北齊合為一名後周分為劫盜賊叛二篇隋

更名賊  
盜律

籍之

秦昔切

率人

所律切

述休

許蚪切

分法

扶問切

同上道

時掌切

虜

郎古切

掠

音諒

亡命

謂脫名也

籍而

抗

苦浪切

拒

音巨

以上道論

本或作以已

已

制使

所吏切

卒

臧沒切

期親

音基下皆被此

才用

為質

音致下及注同

格

擊也本

同斷

丁亂切

人

于偽切被

竅

告弟切

屏去

必井切下丘呂切

切

畜蠱

勑六切下

造合

音問

教令

音交下呂呈切

被

平義切

脯

音甫

曾經

作登切

下厭

祝

之救切

詛

側慮切

轉配

充陟切

切又張

尸

作屍者俗

髡

音坤

於惡

如字

俗後同

熏

許云切作

狐狸

力之切

椁

音郭

切下具

傳用

直專切

供神

音恭

省視

息井切

同切下

饗

許兩切

饌呈

士戀切

茵

音因

同切下

餽

去金切

茵

音因

部分

扶問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張戀切

同切下

券

音勸

黜

丑律切

傳符

<

幡幟昌志下供養居用切下發徹直列切又

也下尸柩尸在棺曰軛章浩切塋音營界闌遺

闌遮也路有遺物官遮止之同主至而絡與

不則舉沒於官一說闌希也意希闌而遺忘

之得汗恐喝呼葛切下展轉陟充切畜產又計

同後買莫候切刈音攢聚如字又售市救齋前

切乞賣去既切受分扶問切而為于篤止數主色

切徒斯此圈渠篆絕離力智

關訟第八兩怒相犯則關二辯相勝則訟此民

始析前此繫訊律為關律北齊附以訟事

為關訟律後周改曰關競隨復齊名焉

關都豆切競也從門音關說文云兩士相毆

烏口切拔髮蒲八吐血湯固折齒之舌切又

後同折傷之眇亡沼髮音斫之若射食亦不著自

類並同稍所覺積作管肋盧則墮定卧胎吐來辜略

音孤罪跌田結瞎許鑿切差初佳若斷音短為

也下同人為人同縛符鑊忿爭芳吻切下音聲徹

直列切又田制使色吏切下吏卒藏沒切詈

力智切祖免音但下拒音捍音愆云虔切

也餘同教令古孝切下况教令同政舅姑夫之父

俗媵以證教令下况教令同政舅姑夫之父

餘喪息郎切求假古訝切受使色吏切詐陷戶賺切

隨從才用切旁步郎切僵居良切仆音赴重物

直權切下重徒結切糾居黥切彈徒丹切挾私

胡頰上表時掌切下上同離其如字又智切考掠考作

者非下音諒考擊也供養使用切下烏甲切投匿女力切

假人土雅切為理于偽切下為獄見賊賢偏切雇

古暮教令音交下呂邀於霄切摑陟瓜切登

聞音問又音文訐音素相為于偽切下合抑於力切單

弱音丹比伍毗志切推避如字又吐回切

詐偽第九詐以誦正偽則昌真大為此防以該衆

倣效方往切詐假工雅切傳符張憲切使節色吏切

詐傳直專切覆奏芳福切矯居天切上書時掌切

同見被賢偏切下胡駕切誼去戰切選舉息

襲似入切為人于偽切下為符縛符瓊切券鈔息

去願切下初簿帳裴古切下付亮切除去起呂切下

博易音亦賀莫傲切匿脫女力切下瑞應於證

教誘音交下和令呂呈切下或購古候切復除

復音福下其見暮偏切雇倩古着切下解官佳賈

餘喪後息郎同切求假古訝切受使色吏切詐陷戶賺切

深濘乃定切朽許久切誑居况切令度呂呈切保任汝鳩切

同切下譯音亦傳直專切

雜律第十撫諸篇之遺採羣罪之目匪類匪次雜成此篇里悃首曰雜法後周更為

雜犯隋去犯字還為舊名

作樂如鑄之戍切磨莫婆切錯七各切令薄呂呈切

同下步街音皆畜產許又切償時亮切又音常後皆同駭

侯措徑射古定切步道也下放彈徒旦切機槍音譏下坑切穿音淨機槍者檻屬也

中又設機於上防其躍而出也穿者亦穿也為深坑施鋒刃於中不設機於上以捕小獸

入必不標識昌志切又音志亦為人于僞切

能出也標識音試作懺非下同為人下不為

為罪合藥音問題疏所去刺七賜切債側賣切

過本古卧切用質音致以當丁浪切賭當古切已分

扶問切出九九分出一以為息和合如字又

瑩音營於令力政切下皆令呂呈切改去起呂

同阡陌南北為阡東西為陌種殖常職切墾音懇治穢

汗烏路切占固章監切陂彼為切經過古天切從征才切

同切下公使色吏切即卒子聿切滕致音升傳送張懸切



折傷

設之舌切

下同

又時

謂曾

非登切

媒合

如字又

校

斛

古孝切

下胡谷切

升

稱尺

證切

度

如字

行濫

下孟切注同下盧暫切注同周禮胥師職云  
察其詐偽飾行儷慝者而誅罰之鄭氏謂使  
人行責惡物於市巧飾  
之欺誑買者儷音育  
狹侯甲切  
鍤作木切  
販方切

評物

皮命切

下同

其為

千偽切

較固

音角

字亦

同

漢書初權酒酷顏師古曰確者步渡橋爾雅  
謂之石杜今略約也禁閉其事聰利入官而  
下無由得有若渡水之權焉國字亦作辜各  
讀如本字鄭注曲禮云欲專之曰固後漢書

紀云辜較在所珍寶又云豪右辜權注云前  
書音義曰辜障也推專也謂障餘人賣買而  
白取其障之亮切

更出  
古行切  
參市  
七南切  
駝  
徒切

利也  
又草切

騾

切

已

古卧切

券

昔利切

聽悔

切

祭

擾

臣呈切

下

隄防

丁芳切

漂

匹消切

津濟

祭音

同航

抗音

下音

若為

丁芳切

聽載

車載之

載

茹

船

人怒切

易曰

縵有衣

湍磧

他端切

下

卒遇

又

倉沒切

庫藏

字

然火

作然

離所

力政

墳

唯癸

遺音

解牒

古盞切

漏泄

私烈

簿書

古

致數

色具

稼穡

種曰

稼

碣

音

各令

呂呈切

一當

丁浪切

陳

直刃

弃擲

直赤切

之分

扶問

違令

力詣切

戰

捕

第十一

絕

三

逃

不

擊

罪

惡

捕法

斷 亡比齊改亡從斷後周易  
為逃隋世遂復為捕三律

將吏 子亮切 受使 又色吏切 逗留 音豆下如字  
或作通前漢匈奴傳云祈連知虜在前逗留  
不進孟康曰律語也謂軍行頓止稽留不進

也顏師古曰逗讀 自首 後舒救切 即為 後為捕  
與住同又音豆

同 拒 音捍 迫 音窘 折傷 設切 又時  
巨音捍 汗音迫 伯音窘 渠音隕

捕擊 古詣 險難 乃旦切 令得 呂呈切 未斷  
下亂切 從駕 才用 宦 切 償 時亮切 過致 古

切 展轉 陟亮切

斷獄第十二 易曰折獄致刑書曰惟刑之恤期  
於審多辟傳致平典斷獄之重

不其然乎此篇所以駁諸律者誠欲罰值其  
罪人得其情也里埋始造囚法魏世分出此

篇比齊合於捕斷 後周復為斷獄

加音丑 脫去 吐活切 下起 迴易 音亦 所著  
張略切 解脫 佳買切 未斷 下亂切 為囚 于後

更為 雇 古暮 倩 七政 導令 呂呈切 下令 其羽  
同 勞元 通傳 直專 考訊 音信 覆參 七南 追究 居

切 得過 古即切 考掠 音諒 待差 楚懈切 邂逅 胡  
切 下胡 蓬切 意 鞫 居六 繫 音計 當處 丁浪 劾 胡

不期而事會之 鞫 居六 繫 音計 當處 丁浪 劾 胡  
切 籠 七奴 捶 之藥 恐迫 丘夏 折傷 時設 又

切 籠 七奴 捶 之藥 恐迫 丘夏 折傷 時設 又

切 籠 七奴 捶 之藥 恐迫 丘夏 折傷 時設 又

切 籠 七奴 捶 之藥 恐迫 丘夏 折傷 時設 又

切 籠 七奴 捶 之藥 恐迫 丘夏 折傷 時設 又

切 籠 七奴 捶 之藥 恐迫 丘夏 折傷 時設 又

切 籠 七奴 捶 之藥 恐迫 丘夏 折傷 時設 又





乙卯嘉平既望借蕙西先生觀蔣氏昆季所藏經籍  
以入山陰道上目不暇給涉獵稍倦余方默坐蕙西  
於寅昉架上得一古連袂玉寶之金驚異取觀則宋  
律也蕙西既跋其尾屬余亦書教行余不讀書不讀  
律少幸杜陵稷契之志今既衰老益不能用坡公之言  
偶展此冊但驚為目所未覩而已東坡生日書於五硯齋  
屬寅昉多寫數本以廣流傳庶不久蕙西先生鄭堂

抄弒之意甘泉鄉人錢春吉識

律文之古者世傳唐律疏議而宋律無傳昭文張氏愛日  
精廬藏書志有律文十二卷音義一卷影宋抄本引直坐  
書錄解題一段且著其卷末有天聖七年四月日准敕送  
崇文院雕造一行今 蔣君寅昉所藏刊本與張氏抄  
本同而卷末有修音義各官八人銜名天聖七年云云分作  
兩行似抄本有漏略檢唐律疏議律文相較大同而字句  
間有小異蓋宋律原於唐律也孫宣公音義雖本唐律釋  
文而亦有出入考元王元亮重編唐律疏議及釋文纂例此  
本雖稱天聖七年雕造而板式非宋刊或即元至順中刊唐  
律時所併刊歟希世之寶也所未見寅昉其益寶之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律〔宋〕孫奭撰.—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7  
(中華再造善本)

ISBN 7-5013-2214-7

I. 律… II. 孫… III. 法令—中國—古代 IV.D929.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3)第039741號

ISBN 7-5013-2214-7



9 787501 322145 >

書名 律(全四冊)

著者 〔宋〕孫奭撰

出版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七號)

發行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七號)

Tel: (010) 66151313 Fax: (010) 66174591

E-mail: Btsbxb@public1.nlc.gov.cn

Website: www.nlcpress.com

印刷 北京文津閣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開本 八

印張 三四七五

版次 二〇〇三年七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 一—二〇〇〇

書號 ISBN 7-5013-2214-7/K·579

定價 一—二—二〇圓





